

1977

海內傳

風雨崑崙古渡旋十
年常在雲邊恠他

人病呼僮夫煨芋烹

泉種碧蓮

第三期（一九八四年二月）

上元黃大膽狂吟二首



資料室

第三期 目 录

鹤山建县始末.....徐晓星 (1)

李铁夫先生事略.....李 景 (19)

故乡曲.....刘振余遗作 (23)

神仙石.....林 如 (30)

农工民主党在南洞地区组织活动情况的回忆

.....梁月德 (31)

介绍一块在我县境内发现的关于红巾军事迹的碑文

.....谢中凡 (36)

鹤山建县始末

徐晓星

鹤山县始建于清代前期，至今有二百五十余年历史。由于年代已久，史迹湮灭，图籍散佚，邑人对当年建县始末，知之者盖寡。为了追本溯源，不忘创业，普及知识，鉴古观今，兹翻检史乘稗官，参诸古碑文物，分列设置鹤山县的因由、筹建鹤山县的经过、营建鹤山城的概况、垦闢鹤山县的初民等四项，缕述如下：

一、设置鹤山县的因由

雍正十年（公元1732年），清政府从广州府属下新会县及肇庆府属下开平县各划出一部分地方，设置新县鹤山。设县目的何在？当年的两广总督鄂尔达曾用“兴地利，遏盗源”六字概括。质言之，就是为了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加速对这一地区的开发。

先从“遏盗源”谈起。现今鹤山县属地方，距离原属新会开平两县县治较远，是封建统治力量薄弱地区；加之境内皂幕、昆仑、黑坑诸山，险峻茂密，绵亘数县，交通阻塞，自明末至清初近百年间，成为“盗贼啸聚”之所。所谓盗贼，其实多数本是受封建势力剥削压迫以至铤而走险的下层劳动群众，但其“啸聚”情况亦甚复杂，不能一概而论。其

中有的是反封建的农民起义，有的属反清复明的武装斗争，有的则为不良分子所操纵，打家劫舍，残杀良民，扰乱生产。由于史料不足，现已难于一一分析鉴别，仅举数例如下：

清顺治二年（1645年），有所谓“社贼”暴动（社是秘密会社的意思），从顺德发展到新会、开平，县属之古劳、禄洞、桥头的农民群起响应。是时明朝统治已告崩溃，清朝势力未及南伸，给农民的反封建起义造成大好机会。据史载，“贼皆人奴，相率逐杀其主，踞其田庐，掳其妻子，掘其坟墓”，斗争持续六年才被镇压下去。顺治十三年（1656年），有沙涌人刘保聚众占据官田黑坑诸山，与清廷对抗。清军连年进剿，至康熙八年（1669年）始擒杀刘保。康熙十三年（1674年），刘保旧部李山官七、梁经玉等再次起事，清政府派左翼总兵班际盛、水师总兵张伟率部进剿官田，反为李梁击败。雍正元年（1723年），址山人张祖珠、冯玉荣等聚众数百于官田，白日肆劫舟江良溪等村，官田清军无法抵御。总督孔毓珣发兵征剿，擒杀张冯，余众始散。雍正八年，清政府乃设大官田同知一员（同知为知府或知州的佐官，分掌督粮、缉捕、海防、江防等事，分驻指定地点），率兵驻防，其衙门即设在今鹤城墟之北。（建县后，大官田同知于乾隆七年裁撤，同知衙门于乾隆十一年改建为书院）

总之，自清朝定鼎以至雍正十年的八十余年间，本地区“盗贼”蜂起，剿之不绝，严重威胁着清政府的统治，不但令当政者头痛，而且当地绅民也深以为患。他们想到，只有设县分治才能抑制“盗源”。这一对策，首先由新会籍生员

（秀才）唐大鹏提出。他于康熙二十二年向广东督抚呈交了一份《请立县大官田以制群盗》的建议书。书中写道：“新会县大小官田之百峰山，岩峦耸错，草木茸郁，实乃藏盗积贼之区，为地方百姓之害……而大小官田实乃诸贼出入之路。盖贼首之藏聚山中，不过数百人耳，至其欲行劫诸县，则必勾同新会开平二县之歹民方成大队。欲成大队，必出至大小官田，然后与二县之道里适均，又平衍宽广可以容众……诚能于此处建立县城，则山寨之路不通，贼虽居深山不能勾通二县之歹民以聚众。贼既无众必不能行动，不能行动则虽处岩洞必绝粮食，是百峰山罗汉山特孤岛耳，不降则擒耳。”他认为，屯兵防守也不若设县分治能够奏效。“设兵重镇，虽可制贼，但选将提兵，尚烦征调；刍茭糗粮，更费输转；且调遣不常，常有兵来贼去，兵去贼还之患。不若立县设城，驻防文武维持。人烟辐辏，以民为兵，以耕为战，诚地方一创永守，百姓一劳永逸，久安长治，至利而至便者也。”唐大鹏这番话，把清政府设县以“遏盗源”的目的讲得再明白不过了。

至于“兴地利”一层，当年建县筹划者陶正中在他的《题请建县原议》中指出：大官田一带，“其地则一望平芜”，由于地方不靖，“耕凿未保久安”，“居民向无固志，土著悉成客寄之形，未肯确凿认垦”，所以田土荒废甚多。“若得度地制邑，地利可尽，赋额可供，亦一举两得”。唐大鹏在上述呈文中也指出：“五县地方近官田一带田土，民多畏贼不敢耕作。田既无收，拖欠粮米以至缺额。今立县治，民不畏贼，田园尽耕，逋逃尽复（逃亡的人都回到了家园），五县之民，国课早完。”这些话，当然都是站

在清政府的立场上，为统治阶级利益着想的。但是，兵革不休，地方不宁，生命财产不保，对于普通劳动群众的生活、对于当地生产的发展，确有严重妨害。这一点，在罗绍伦所作《十七村记略》中有真实记载。该文说，自康熙三十五年后，有惠潮嘉属的客籍人迁来此地垦荒耕种，“虽有粒食，而遍处寇盗，迄无宁日”，“惠潮来民垦荒之余，日与对垒，夜宿山林，其间猛兽咆哮，又不免为虎狼所伤。数十年来，艰苦万状，险阻备尝。”但自建县以后，治安好转，政府叠示招垦，来者日众，荒地得到垦闢，人民各安其业。“今日卜邑成聚（建村定居），十七村中游泮者（在县学或府学里学习的）有人，入监者（在京城国子监求学的）有人，入学、肄业（经营商业）、负耒（身荷锄犁耕种土地）、横经（翻开经书诵读），各相安无事。”由此可见，设县分治以“兴地利”，虽然是统治阶级从增益课税收入出发的，可是客观上对开辟土地，发展生产，安定人民生活，还是有重大作用的。往后的历史发展证明，设县分治未尝不是一件好事。（编者注：“横经”亦有作手工纺织来理解。）

二、筹建鹤山县的经过

建立鹤山县，经历了一个酝酿、筹划、审议和批准的过程，时间较长。先有唐大鹏、宋奕奎、伍德彝等三次申请，后得两广总督鄂尔达、广东巡抚杨永斌的同意支持，由他们委派驿粮道陶正中勘测拟议，奏请清廷，经吏部等审核，最后是由雍正皇帝批准的。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新会籍生员唐大鹏呈文督抚，请求于大官田设立县治。呈文开头的“摘由”是这样写

的：“为险峻久作贼巢，要害宜立县治，以广幅员之版，上益国课；以耕膏腴之田，不贗盗粮（不供应粮食给盗贼）；以复通逃之税，免悬缺额；以汰守汛之兵，裁省输转，熄十县之寇，安全广之民事。”呈文说理透彻，建议具体，辞情恳切。但是那时还没有引起清政府中当权者的重视，可能是清政府刚完成统一全国的大业，还有许多更重要的事情待做，顾不上调整地方行政区划这类较小的事，结果是“议格不行”。

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又有举人宋奕奎再次申请建县，“指陈利害，言甚剴切”。呈文由新会知县申报上司。督抚“以工程浩大，不允其请”。可见决定建县与否的关键在于省一级的督抚态度如何。

雍正九年（1731年），又有从南海顺德来县境垦田的伍德集等一百五十户联名作第三次申请。这次申请则得到了当时的总督鄂尔达、巡抚杨永斌的重视。鄂尔达认为：“兴地利而遏盗源，无逾于此者”，立刻同意其申请，并委派陶正中勘境勘测，由陶拟出从新会开平二县析置新县的具体方案。然后，鄂、杨联名上疏清廷，题请建县。复经清廷中央六部会商通过，奏请雍正皇帝核准，定名为“鹤山”，并定于次年开始建制。由此可见，建县的主要决策人是鄂尔达。

当年陶正中勘建新县的原议，鄂尔达、杨永斌题请建县的奏疏以及吏部等核准建县的覆文，这些关于建县经过的第一手文献，其文字均保留至今。后两种文件中关于建县的具体意见，基本上采自陶正中的原议。因此又可以说，陶正中是创建鹤山县的具体筹划人。

陶正中，字田见，江南无锡人，雍正癸卯进士，曾任

林院编修，后来官至山西布政使。当时他在广东担任专司驿递钱粮的道台（道台又称道员，为省布政使佐官，分理省以下、州以上的钱粮等事）。他识见明敏，作风深入，受委派后，三次亲临大官田地区相地勘测，绘制地图，又与新开两县官吏会商，拟出了建县的具体方案，包括建城地址、规模、体制，新县所辖疆域、人口，应纳钱粮数，县学生员名额，新县应添设的官员吏卒数目，驻防的将佐兵丁数目及分界划守办法等等。这个方案，除个别细节后来有修改外，大部分被采纳并付诸实施。

清廷给新县定名为“鹤山”，是取自县城背枕之一小山的原名。此山体势如鹤，高不过数十公尺。建县后，山名为县名所掩，后人乃改称之为松山。

清廷核准鹤山建县后，由吏部覆文督抚，令其于广东省内现职知县中选拔一员充任鹤山首任知县，督抚便选中了原平远知县黄大鹏。

黄大鹏，字运沧、号最峰，江南上元（今江苏省镇江县）人，贡生出身（清制：以秀才资格考选升入京师国子监读书者称贡生）。任职平远县时，史称他“明锐慈惠，治县有声”。他于雍正十年调任“知鹤山县事”，直到乾隆六年十一月离任，任期长达十年。他不但是本邑开基创业的首任知县，也是任期最长的一任知县，是建县计划的实际执行者。他莅任后，经过查勘研究，提出补充方案七条：城垣以石代砖，不设北门，招集客商建造店铺以成墟市，清丈欺隐田亩，豁免历年拖欠钱粮，妥善安置前来垦种的惠潮人民，等等，经详请上宪核准后，复由他本人负责施行。

在筹划与创设鹤山县的过程中，陶正中、黄大鹏两位官

员所作贡献最大。建县之后，邑人不忘功德，公建陶公书院与黄公书院于县署西侧以志感戴（因当时两人尚健在，故不称“祠”）。乾隆年间重修，迁其址于鹤山书院之左，合二为一，称陶黄二公书院。道光四年并入鹤山书院。故址在今鹤山二中校内。现存有碑文记其事。

三、营建鹤山城的概况

根据现存史籍文物，下分六点介绍鹤山城营建情况：

（1）疆域

据乾隆年间刘继撰修之《鹤山县志》记载：鹤山县东西地广九十里，南北袤一百一十五里。自县城东至新会杜阮村界，四十里；南至开平凌村水界，三十五里；西至开平县水井营，五十里；北至古劳大河中与南海分界，六十里；西南至开平麦村界，四十五里；西北至高明县杨梅汛界，五十里。县城恰在全县中央位置。全县共分七都：附城都、新化都、遵名都、古劳都、双桥都、新兴都、得行都。上述是初建县时情况，随着历史演变，疆界及区划后来都有些改变。

（2）城池

黄大鹏到任后，于雍正十年十一月开始修筑城池，经过三年，于雍正十二年（1734年）建成。县城周广六千尺，城墙高十六尺，厚十尺，雉堞一千个。城有东西南三门，南曰恩波门，东曰近悦门，西曰远来门，各有城楼，高十尺（从城墙上起计）。城门口加筑月城，安置炮位。城北地处高阜，城外无村庄，故不开北门。城垣采用三宝黄沙之石，垒址于山麓，形如荷叶。东西南三面因河为池。

竣工之后，黄大鹏为撰《建鹤山县记略》，碑刻嵌于城

北之垣。原碑现已失落，文章留传至今，它与陶正中 所撰《怀新泉记》并为本邑珍贵史料。兹节录标点于后，略加解说，用资参证，藉广流传。

（3）《建鹤山县记略》节录与解说

✓ 《建鹤山县记略》〔清〕黄大鹏撰

新会境连开平，有山曰昆仑，曰皂幕，峻壁渊窟，绵亘数百里，外逼于海，阒无居人。巢潜剽掠之徒出入黄昏暮夜间，商贾困弊，村庄怖恐，貽忧守土长吏，历有年所。制府鄂公、抚军杨公与诸司僚言曰：“圣朝治隆化浹，海隅罔不率俾。独此一区，伏莽劫夺我蒸黎，其何以豁乃心！”为议割两邑交壤之地，创县山间，以镇抚而安辑之。请命天子，报曰“可”，赐名鹤山。大鹏待罪平远，奉调来兹，集诸土著暨近邑愿来者，给地造居，截山之脊，夹垂平麓，筑城为卫。凿河于南，接址山水道，以达江口，舟楫得载货财，集于城下。其高阜处建万寿宫，岁时稽首。学宫及各神庙以次递建。拱北楼、积谷仓亦参差相望。其防御城内外，则增队伍，统以千戎，设司马，领邑及新会新宁开平恩平诸县捕务。邑中地多荒落不治，听有力者申明垦种，十年纳赋。或高燥不宜禾黍，植茶桐诸可为民用者，亦无旷土。濠葬亭洲之域，一旦闢作坦途，聚为烟火，于是行者歌于道，居者歌于室，相与忭手曰：“此圣天子仁覆万方，无一夫不被其泽，而宪府克体帝心以加惠元元，永永勿替也。”

（下略）

谨按：此文为记略性质，概述设县因由与县城初建时各种设施，简明扼要，无需笔者重赘。黄大鹏尚撰有《莲塘山楼问心文》等记述蒞任建城详情。略云，他初至鹤山，只见

荒埔野田之间有土屋三间，治事栖息于斯，凡六阅月。一夕，闻村民大哗，问之，始知山麓陶某为虎所逐。又一夕，台风大作，直逼土屋，墙坍压伤其足，还扶病指挥筑城疏河、建署立祠、安置移民定居垦种。是时可谓百务蠲集，而黄大鹏悉心规划，夙夜不懈，躬亲料理，秩然有序。次年春，官署粗成，其家属始集。不料数月之间，包括其长子在内的亲属五人接连病亡。“噫嘻！天时耶？人事耶？”他悲痛之余，扪心自问，“一归之人事”，深入内省，从四个方面检讨工作之不足，最后下决心：“自兹以后，计惟有早夜饮冰（按：‘饮冰’一词出自《庄子·人间世》：‘朝受命而夕饮冰’，意谓受命之后内心熏灼，唯恐工作不能做好，故饮冰以镇静之。本文用此典表示兢兢业业、殚精竭虑之意），鞠躬匪懈，庶几获上治民，以无负圣天子爱养臣下之至意。”黄大鹏能体恤下情，关心民瘼，采取了许多惠民措施，不愧是一位克己奉公勤政爱民的清官。他在任十载，深得百姓爱戴。鹤城父老，至今仍传说黄大鹏事迹，甚至谓旧时庙中城隍爷塑像乃是黄大鹏真骨。他主持兴建工程，竣工后往往吟诗作文以记之。如县城建成后作《落成亭记》、《新署栽种竹木记》、开凿彩虹岭山道后作《彩虹岭记》，记事抒怀，足见其为人。县内现存有黄大鹏手书的碑刻两块，各镌他所作诗二首，反映了他艰苦创业的豪情以及他和本县人民的密切关系，弥足珍贵。

（4）《怀新泉记》节录与解说

《怀新泉记》

〔清〕陶正中撰

官田北十里许，有山曰昆仑，体势端严，群峰环峙。山之西连新兴瓮洞里洞二十四山，南则新宁古兜百峰上下川

诸岛，绵亘五六百里，林壑深邃，为县治边界，守土吏隔远不能遥控。自前明成化迄今，徭蛮土寇，踞巢煽虐，历二百年，民人未有托居者。今大司马总制鄂公来抚粤，士民呈愿建县，公谓兴地利而遏盗源，无逾于此者。请于朝，报可，赐名鹤山县。乃筑城于昆仑之阳，缘阜据麓为屏蔽，因地势也。正中奉公命先后三至相阴阳，观流泉，其地脉融结可以孕育人文控扼险要者，心领神注，绘图以呈。顾东西两水夹流，城处高阜，跨流则奔激可虞，就陆则谷汲未便，择利殆有难焉者。公按图熟筹，与前任方伯今大中丞抚宪杨公商确，指示先定规模。邑宰黄令乃于城西北址掘得泉源，滲滴浩涌而出，輿情惊悦。又城东北再逢土泉二穴，引流属注，汇至泮池，如环如带。县治西南百步而近，乳泉沸起，如溅珠，如鸣玉，淳泓甘美，民生并赖。盖造物钟灵，俟时乃显。前此空山蒙翳，宁知今日卜邑成聚可用汲并受福耶？”

（下略）

谨按，此记前半概述筹建经过，正可与本文第一二部分互参。后半记掘地得泉事，可知建城之初，诸如饮汲之事皆筹划周密，未能疏忽；亦知鹤城泉源丰沛，居民乐得其所。唯年深日久，旧井多枯涸湮塞，今之父老亦难于一一指证矣。

（5）道光《县城形胜图》解说

县城建成之后，经过八九十年风雨剥蚀，至道光六年（1826年）已渐残破，其时第六十任知县吴毓钧乃捐俸修葺，并绘制《县城形胜图》刊于是年撰成之《鹤山县志》卷首，为后人了解城建体制提供了最好资料。（见附图一）

通览全图，一方面可印证县城“形如荷叶”、“因河为

池”、东西南三门、北枕鹤山等文字记载属实；另一方面，可了解城内主要设施为文武署衙、学宫书院、神坛庙宇三类，从而见出当年施政方针：一是以城守与政教并重，二是以神道辅助政教。建城以后，神坛庙宇有增无已，稍后更增建各姓宗祠，构成城内主要建筑群，充分显示宗法制封建社会的特点。

从道光六年至今，又过去一百五十余年了。几经沧桑劫难，旧城地面建筑物现已面目全非。1930年，拆毁城墙开马路，现仅在北垣残留些少土墙基脚痕迹，从中可以考出当年筑墙方法是：以石块垒基，两面砖砌，墙中实土。几经修葺、保存时间最长的鹤顶亭古迹最终也难逃1966年之浩劫，现已片瓦无存。南门外平旷之地，后闢为鹤城墟。南门内原学宫（孔庙）、儒学署旧址，为今之鹤城小学及营建中鹤城中学所在地。现存学宫遗物“文武官员到此下马”石碑一块，竖于小学操场中央，足征封建社会中孔子及儒学地位尊崇。原县署旧址今闢为鹤山第二中学之篮球及田径运动场，其南端有百年古榕一株，相传为署前遗物，巨干参天，浓荫盖地，令人怀想古城风姿。其西侧原监狱所在地今为二中小足球场，据云本世纪五十年代开闢球场时尚于地下掘得枷锁镣铐等遗物。原鹤山书院旧址今建为鹤山二中。城隍庙旧址今建为沉澱厂。原关帝庙及守府、演武亭，后皆闢作居民区，当地父老对古迹尚能约略言之。城西之河源于昆仑山下，流近县城处称西门陂、西门潭，今经鹤城墟西侧流向禾谷址山。城东之河源于大岭牯山下，现经二中、小学东侧流入墟镇，折向汇入西河。唯其水源渐竭，流量甚小，很难叫人想象出当年护城河的规模了。

✓ (6) 《光绪鹤山东城图碑》考释

鹤山城文物，大部已毁，唯鹤山二中校内保存一块石碑图刻为有价值之遗物。原碑无名称，现据其内容姑命名为《光绪鹤山东城图碑》（见附图二）。此碑虽镌于光绪年间，但可与前期历史记载相比勘。

图碑高约110公分，宽约60公分，上端横书“光绪伍年春立”。查光绪五年己卯为公元1879年，至今有一百余年。此图仅绘县城东区，包括东南二门、城垣、石路、石桥、井塘以及县署、学宫、儒学衙等主要建筑物，南门外有商舖一排，用平面图与正面图相结合的绘法。

此图详绘学宫及儒学衙规模体制：学宫座北朝南，大门外有照墙，门前有牌坊（牌坊毁于二十年前一次台风。正额书“青云”二字，左曰“腾蛟”，右曰“起凤”，当地中年以上者尚及见之），大门名文明门，两侧小门通入东西两庑，西名礼门，东名义路，此为第一进，第二进为黉宫；第三进为大成殿祀孔子牌位；第四进不著名称（旧县志称之为五王殿）。学宫东侧有明伦堂，明伦堂后有儒学衙，为学官衙署。以上为图碑所志光绪年间学宫形制。考学宫始建于立县之初，后经嘉庆十一年和道光四年两次重修，其体制规模乾隆道光两朝之县志中均有详载，并附有学宫图。前后比对，可知地点不变，大成殿依旧，其他各处名称则前后有异。按通例及县志所载，大门内应有一洋池，旧时生员入学即称入洋，而碑刻上无之。

因原碑无名称，故刻制此图之用意需加探究。

按此图不绘西城区一切设施，而于东城区又突出学宫及有关建筑，缩小了县署在图上的比例，又省去书院（在学宫之

北，县署东北）不绘，留下一片空白，则可推知此碑大概为学宫遗物。最可注意者为东城垣墙图下刻有“城外此处余地系经修城局买受管业，自后不准霸占搭盖，如违禀究”、“剩地八尺余，在张亚顺屋尾”等五处文字，又照墙图下、儒学衙及明伦堂图侧均注明该处至城脚基边之距离丈尺寸各若干，由此又可以推知，刻制此碑目的在于标明学宫所辖土地四至范围（地界），以确保公地业权，免遭霸占争执，用心亦可谓良苦矣！

细观两幅附图，可发现城内并无店铺墟市。史载黄大鹏始建县城时，招集客商于东门外建造墟市（后来发展为忠信大街）直至光绪朝，亦仅见南门外有一排店铺，均不令在城内设立墟市。（今鹤城墟主要街道茶行街在旧南门两百米之外，图上不绘）近代城市，多数是经济发展的自然产物，“城”与“市”不可分割，而清代创建县城的因由异于此，它主要是一县的政治文化中心，实质上是一座扩大了封建城堡。

据上六点，可知鹤山城虽为山间小城，但“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综观其体制、设施、作用诸方面，仍可窥见封建国家基层政权的典型面貌。当年，清政府是在封建自然经济的条件下，主要出于政治上的需要而把县治设在鹤城的。后来，经乾嘉道咸同光宣几朝以至民国，封建经济逐步解体，近代商品经济加速发展了。沙坪镇由于附近地区人口稠密，交通便利，农工商业发展较快，至本世纪初已逐渐发展成为全县经济中心，取代了鹤城在全县的重心地位。相形之下，鹤城在其地理位置与经济发达程度上，已经不能适应作为一个县治的要求了。所以，至1913年，国民政府便决定将

县治移至沙坪，鹤城仅保留一个旧县治的名称了。鹤山城的兴与衰，内中自有规律存焉。

四、垦辟鹤山县的初民

鹤山开县之初，人口不足一万。据乾隆朝《鹤山县志》载：雍正十年从新会、开平两县割附的编籍人口“计五千八百零三丁……妇女三千六百六十八口，共实编八千八百七十一丁口。”当然，这是户口册上的人口数，实际的人口可能多些，但是和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得全县人口数三十一万比照起来，足见建县以来人口繁衍之速。然而，建县初期正是这些为数不多的初民，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一代接一代地不息劳作，才把“空山紫雾”、“田多圩菜”、“民多流亡”的一方土地，垦闢成为今天物阜民丰的新鹤山的。唐代以前，本地区人烟稀少，姑置不论，现仅从其构成与来源上将开县时的居民约略分析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开县前久已定居当地者。这部分人居古劳堡（包括现古劳、沙坪、龙口、桃源、雕璠）最多，居双桥都（包括现宅梧、双桥、泗合一带）次之。他们是鹤山居民中的主要部分，因其定居本地先有四五百年历史，遂被后来者目为土著。其实，他们原本也是来自中原的移民，自南宋初年（绍兴至祥兴年间）开始迁入，而大部分自称是南宋末年从南雄珠玑巷迁来。

据谭彪《新会乡土志》及《罗氏族谱》记载：北宋末年，有中原士族一批，因避金人之入寇，南迁至粤北南雄珠玑巷。南宋时，又因避祸，有以罗贵为首的三十八姓九十八人自南雄挈眷南奔，沿北江两岸而下，徙居广州、冈州（今

新会)、端州(今肇庆),其中一部分定居本县。从此之后,陆续有粤北移民迁入,其中以咸淳四年(1268年)六年、九年、十年几次来者最众。如本县大姓禄洞李氏及其徙居水沙逐、古琴、旺村、维墩中堡之分支,今梧坑、丽水、道平、陈山、滢珍、大官田、双桥、靖村、塘视、茶田、洗马潭、大畲等村之李氏,都自粤北迁来。今越塘冯氏亦称自南雄迁来,子孙蕃衍,后分迁大埠、维墩、上约、旧仁和、玉桥等处。雅瑶冯氏,其先自南雄迁至新会,复由新会迁雅瑶,后又分支那水、乌石、里村等处,其裔再迁前江、维杆、新仁和、新社等处。《罗氏族谱》所谓南迁之三十八姓,已难尽考,除上述李冯二姓外,尚有:荷村之罗氏(罗贵先迁至新会良溪,其裔再迁荷村),沙步、龙湾、笋山、吉村之邓氏,那白、赤草、大官田、横海、甘村、旧仁和、黄洞等村之黄氏,凌村、大官田之陈氏,麦村、泗合、大坪等处之麦氏,水口、黄宝坑、大园咀、吴坑等处之吴氏,古劳、白水坑、高圳之古氏,楼冲、越塘、坡山、芸蓼、沐河等处之何氏,平冈之宋氏,隔崩之陆氏,霄乡之源氏,等等。

这一部分居民自宋末迁来,定居鹤山已有数百年历史,不少姓氏已有族谱,其渊源清楚可考。他们多居于平畴富庶之区,士农工商,人才辈出,对开发鹤山作出了最大贡献。例如,防御西水屏障家园的古劳大堤,就是他们战胜自然的结果;驰名远近的鹤山主要特产红烟,又是他们历代培育的结晶。

现在的古劳围,全长十一点五公里,围内耕地一万五千余亩。自宋代以来,居民即开始筑堤防洪,但因工程设计不